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70) 台參字第29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84) 台參字第01297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
(85) 台參字第85500202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87) 台參字第8709073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88) 台參字第880997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88) 台參字第8815418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條條文
(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參字第094008030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
(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參字第096003686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參字第097011959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台參字第0980165847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
臺參字第1000108754C號令修正發布第3、4、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
臺參字第101017670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420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608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6914B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